###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364 号

###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专项报告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箱: zhongxi@zhongxicpa.net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流信 客观 公众 18A151473

中喜专审字【2018】第0364号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量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 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 项报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 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 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政编码: 100062

### (d) CPA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联美量子公司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联美量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美量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联美量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 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1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邮政编码: 100062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96,694.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发行价格为 19.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119,999.97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截至 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279,247,806.63
加: 利息收入	103,580,028.80
减:银行手续费	1,274.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67,240,943.8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1,251,400,376.61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1,233,298,001.62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822,288,731.82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330,567,647.07
	合计		3,637,554,757.12

注: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金额合计 3,637,554,757.12 元,与募集资金期末 余额 3,667,240,943.85 元的差额为 29,686,186.73 元。产生原因如下: (1)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拨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款 7,956,000.00 元到实施主体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账户后,因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账户受限导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付出; (2) 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自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重复拨款 21,966,688.73 元给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差额 236,502.00 元是由于年末项目公司结算需求,子公司先行垫付,尚未向募集资金账户请款造成。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02 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b>茅集资金总额</b>	.额				387,000.00	本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须		27,924.78
IIII	资金总额				0	# B II	4.7 计量条次人式2.8	10		07 ACO 70
变更用途的等集资金总额比例	金总额比例				0	口条川	口系IT仅入券果页歪总锁	3),		01.924.10
承诺投资项原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1)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Ка	20,000	不适用	9,612.03	9,612.03	48.06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Кп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 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Κα	45,000	不适用	3,944.64	3,944.64	8.77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Κα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Κī	247,000	不适用	2,959.62	2,959.62	1.2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Σ¥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Кп	15,000	不适用	6,078.71	6,078.71	40.52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Кп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Кп	32,000	不适用	1,198.00	1,198.00	3.74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Κ¤
生物质发电项目	Κ¤	7,000	不适用	4,131.78	4,131.78	59.03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Кп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Кп	21,000	不适用			00:00	拟耗时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平
수나	1	387,000		27,924.78	27,924.78	1	1		1	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	南热力3号	热源厂建设项	目根据负荷增出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根据负荷增长情况,延期一年,将在2018年度完成建设。	, 将在 2018 年度	5完成建设。	4,25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邻	源移动互取	念元服务项目	尚未投入,主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尚未投入,主要是因为移动互联技术更新较快,公司正研究新的替代方案。	技术更新较快,	公司正研究	新的替代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b>雄 黎 50</b>	2017 年8月30日 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预5	30 日, 公司第7 3), 根据《上 3页先已投入上	六届董事会第二 海证券交易所 述募投项目自9	2017 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	近过《关于拟用》 管理办法( 2013 02 万元。	等集资金置料 年修订)》	<b>烧预先已投</b> 。 等相关规定	入導投项目自 :, 同意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平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产品情况	*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贷款情况	*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報	至2017年12	月31日, 募集3	資金結余的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366,724,09	万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入的募集资	经金及利息收	$\langle \lambda \rangl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	司关于募集	资金使用的相	关信息能够及II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完整的披露, 不	存在募集资	金管理违规	.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G



(晶)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景文门外 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 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伙 期 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 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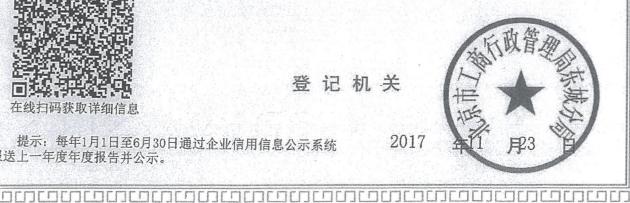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设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证书序号:000415

# 会计师事务所

##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洪米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有效期至:

发证时

04

道 部 前

会计师事务库



\*\*

台

张增刚

---

五令节

4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 室

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480万元

批准设立日期: 2

2013-11-08

后步和心。NO. 019867

### 記画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